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居留證、簽證相關事宜			
1.	居留證展延只能在護照有效期限內，且以 1 年為原則，但是居留證有的 7 月到期、有些 8 月到期，而學校的註冊繳費單最快在 9 月上旬才能取得，這樣如何辦理居留證延期？此將影響工作證及勞保申請等，致未能及時取得工作證、納入勞保，如何能有效解決？	內政部移民署	一、外籍學生延期規定係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 1 年；居留延期不得逾護照有效期限。 二、外籍生於修業年限期間延期居留，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延期；居留效期於 7、8 月到期者，得依前揭規定辦理。
2.	港澳學生現行的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一卡一紙，紙本入出境查驗表容易遺失損毀且不方便攜帶，能否改成卡片或取消入出境查驗表？	內政部移民署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IC 卡出入境搭配 A4 紙查驗表，因有紙本查驗紀錄需求，尚無法取消。如查驗表遺失可於服務站或機場補印即可。
3.	港澳學生臺灣地區居留證一次發給效期 3 年，若期間因休退學返回港澳，為避免意外發生，是否能得知學生出入境情況？	內政部移民署	請學校函詢所在地服務站，以確認學生出入境情形。
4.	港澳生畢業後需在臺工作居留滿 5 年，才能申請在臺定居，是否能把就讀期間的 4 年納入連續居留的 5 年計算？或將在臺工作時間改為 3 年？	內政部移民署	以往港澳生來臺就學畢業後工作居留，無法申請定居。103 年 6 月 10 日修法，港澳生畢業後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惟就學居留與工作居留原因不同，依現行規定，變更居留事由，居留期間尚無法併計。
5.	怎樣才能拿到臺灣身分證？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戶政司 一、未具有我國國籍之僑生部分： (一)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再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國內出生，12 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 (三)未具有我國國籍之僑生，即屬外國籍人士，經依上揭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即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與第 10 條規定，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居留與定居事宜，當事人於取得定居證後，再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僑生部分： (一)按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 1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第 2 項)」。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二)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具有我國國籍證明，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戶籍謄本。(二)國民身分證。(三)戶口名簿。(四)護照。(五)國籍證明書。(六)華僑登記證。(七)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另上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三)僑生如經依上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並經移民署核發定居證後，再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移民署 一、外國人申請國民身分證之流程如下： (一)須先取得外僑居留證一段期間後，方能辦理歸化(有關歸化之相關程序，請參閱上述內政部戶政司答復內容)。 (二)經許可歸化後，身分即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嗣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關於居留一定期間之規定為： 1. 連續居住 1 年。 2. 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3. 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二、港澳生畢業後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 三、經許可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並於 30 日內向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得申請國民身分證。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6.	港澳地區學生居留證效期能否由 3 年改為 4 年，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免繁複的手續。	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外生之居留效期為 1 年，港澳學生新生核發 3 年居留效期，係法所明定最長期間，尚無法改為 4 年。移民署刻正研議開發港澳生申辦居留之線上申辦系統，以簡化申請程序，惟未正式上線前，仍請依現行方式辦理。
7.	為什麼馬來西亞學生和澳門學生的居留證效期不一樣？馬來西亞的居留證目前是一年到期，能否讓馬來西亞僑生一次領 4 年的居留證？或比照港澳學生一次核給 3 年？	內政部移民署	一、外僑居留證核發之效期係依其申請事由而定，以就學事由居留之外僑，其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 1 年；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 1 年之限制。 二、外僑居留證之核發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與香港澳門居民適用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同。
8.	辦理居留證延期時，移民署服務站皆要求須出示來回機票才能辦理，有些同學實在無法提出機票證明，是否能夠免除此項要求？	內政部移民署	外僑居留證係於居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即可辦理延期手續；若外僑須於居留效期屆滿 30 日前申請延期居留時，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俾利審核。
9.	澳門學生持有 1999 年葡萄牙護照，被發現後遭遣返，是否有其他解決辦法？	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二、如澳門學生持有葡萄牙護照，可出具回歸前葡萄牙護照影本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證明。 三、對於持有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首次核發之葡萄牙護照者，建議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以避免因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而被註銷錄取資格之情事。

貳、僑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 款：「本	衛生福利部中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	----------------------	--------	-----------------------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為何「實際居住」起算為居留證核發日？入境至居留證核發期間本就已具「實際居住」之事實，健保是否能依入境時間起算？	央健康保險署	第 8 條規定，僑生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二、凡經申請核准以過境或停留等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所稱居留，爰實際居住期間不以入境日起算，而以居留證核發日起算為原則。 三、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如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或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未在臺居留達 6 個月，將無法參加健保。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依規定儘早取得投保資格參加健保。
2.	健保規定需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才能申請，是否能改回 4 個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全民健保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因此，健保法立法之初，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於二代健保修法，為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平時不加保，遇有傷病才回國投保就醫，將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 二、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所以僑生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 6 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
3.	現在工讀的健保費需要自己付？之前似不需自己負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僑生在臺就學期間，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應以第 6 類第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以學校為投保單位。僑生經許可在臺工作，經事業單位僱用，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含 12 小時)以上，應由雇主為其辦理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同時應於學校辦理退保轉出。 二、因此僑生工讀的健保費依第 1 類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率 30%來計算每個月應負擔之健保費。 三、有關以受僱員工身分參加健保之僑生，其健保費之負擔情形，請參考健保署網址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79&WD_ID=732&webdata_id=4850。
4.	健保卡是否有使用次數的規定？去診所看病時，診所說健保卡需要更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卡並無使用次數的規定。健保卡內應含 6 次就醫可用次數，次年生日為其使用期限。僑生可於每年生日之前一個月內，至健保署所設置之讀卡設備地點更新可用次數；或於該期間就醫時，由就醫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主動協助將健保卡更新。
5.	為什麼港澳學生來到臺灣後要再辦一次體檢，而不能像馬來西亞學生在僑居地體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港澳學生於申請入臺時，不需檢附體檢證明，惟入臺後擬申請居留證依規定須檢附 3 個月內之體檢證明。若欲以港澳醫院所發之體檢證明申請居留證，其內容請符合我國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清寒助學金獲得的比例不高，是否可以普遍提供助學金讓想學習的清寒僑生都可以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的名額核配，是否可以明確規定學校裡每個國家核配的名額？研究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且符合特定條件者，研究生不在此列，並無區分其來源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生是否能申請清寒助學金？		國別。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育部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爰此，是否增加核定名額仍須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研究生部分，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無發放清寒助學金，惟為鼓勵在學僑生致力向學，設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以供申請。
2.	建議提供更多的獎學金讓僑生申請。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一、教育部提供以下僑生獎學金： (一) 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 1 萬 2,500 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 1 萬元。 2.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 2 萬 5,000 元。 (二) 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5 位研究所僑生即核配 1 名獎學金名額，每人每月 1 萬元。 二、在考量整體預算額度下，將儘可能寬列僑生獎學金經費。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每年辦理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助學金頒發，其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部分，約有百項獎助學金項目提供申請，104 年即有百餘所大學校院近 4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僑生獲頒獎助學金。因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係依據僑界自發性捐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款，未來僑務委員會將持續鼓勵僑界踴躍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在臺就學僑生。
3.	是否可以開放就學貸款給僑生？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一、就學貸款係為協助我國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而設之政策性貸款，符合資格之申貸學生於在學及畢業後 1 年期間無須償還本金，並由政府補貼其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期間之全額或半額利息。 二、據此，業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3 條明定，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三、因僑生未符合前揭條件，無法申請我國就學貸款，惟為協助僑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僑生可申請教育部提供之僑生獎助學金，以協助僑生順利就學。 僑務委員會 僑生若未在臺設籍且無我國身分證，不適用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惟海外信保基金自 104 年起開辦加值型僑生方案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來臺就讀高職建教專班之僑生可據此申請就學貸款。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僑生工讀金補助納入勞保和健保，導致僑生工讀無法執行，是否能把工讀轉換為學習性質？建議在學校打工不用申請工作證，成為一種學習平臺，讓學生在校內工讀。	僑務委員會 勞動部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公告修正「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修正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除工讀外，增列「學習扶助」執行方式，由各校依校內需求，以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彈性運用，俾協助符合需求資格僑生申請。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勞動部 有關建議在學校打工不用申請工作證 1 節：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爰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且工作非以形式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即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亦屬工作之範疇。故雇主欲聘僱僑外生從事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二、查現行有關僑外生在臺就學工作之規定，均已訂於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相關規定，僑外生欲在學校打工，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僑生工讀時間規定一星期只能 20 小時太短，餐飲業工作時間都很長，造成很難找到工作。	勞動部	考量僑外生來臺就學應以課業為重，而且應避免在有安全顧慮以及不適當場所工作，爰規定每星期工作時數上限。另勞動部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將僑外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由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 16 小時，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故現行僑外生之工作時數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可至 20 小時。
3.	工作許可證核發時間較慢，與實際工作無法配合，目前生效日期為核准日期，因開學期間申請數多，常形成申請日與核准日期時間落差太大，影響學生權益。請勞動部調整工作證生效日期為申請日期。	勞動部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故僑生工作許可證之申請，須經勞動部審核通過並自核准發文日始生效力。 二、依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16707 號函公告，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之審核天數為勞動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書面送件申請則自勞動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倘申請人考量開學期間因申請案件量龐大致影響自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身權益，建議多利用勞動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4.	是否能延長工作證許可期間？請勞動部放寬工作證核准日期，工作證半年申請一次，申請至核准日期都需要 7 天以上，加上開學須待學生證蓋章完成後才能申請，造成開學一個月內幾乎無法工讀。	勞動部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第 34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含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此規範係為確認僑外生於次學期仍在臺就學。 二、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年之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因此，若學生未能提早申請，其許可期間將有可能有不足 6 個月情形發生。
5.	工作證申請表能否恢復舊表？新表須填寫收據號碼，容易填錯或不見，浪費時間，建議恢復舊表將收據訂在申請表後面。	勞動部	為簡化 2 工作證申請應檢附文件，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103802 號令公告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依新式申請書申請無須檢附審查費收據正本。
6.	工作證的線上申請內容中沒有英文，外國學生申請時有困難，學校只能審核不能退件，增加實際作業時間。	勞動部	一、網路線上申辦系統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開辦，目前已有提供相關中英對照操作，未臻完備處將持續進行英譯作業。 二、有關勞動部線上申辦系統操作介面功能之增修，將持續蒐集使用者相關需求，以簡化相關作業，提升辦理效率。
7.	政府推動僑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相關政策，但許多產企業不知道致僑生求職不易，建議政府向企業團體加強宣導，並鼓勵企業提高僑生工作薪資。	勞動部	一、勞動部已配合經濟部於 104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 6 場「104 年延攬人才振興產業巡迴講座」，派員說明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另配合僑委會於 104 年 3 至 5 月份辦理 10 場「104 年強化優秀僑生留臺工作巡迴座談活動」，派員說明僑外生在臺工作評點制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 二、為向在臺畢業僑外生宣導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印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宣導摺頁一萬份，並轉送僑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部會，於辦理活動時對國內學校、企業、僑外生宣導說明使用。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ezworktaiwan.wda.gov.tw)已建立「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專區，並放置提供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法規命令、方式、資格規範及應備文件等相關資訊，如企業或僑外生對於申請工作許可有相關疑義，可逕至該專區查詢。
8.	畢業後留臺工作需獲得評點 70 點？任職單位會幫忙評分嗎？是否有薪資規定？	勞動部	一、先前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需符合 4 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跨國企業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平均薪資須達 47,971 元以上等資格。惟自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曾放寬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即可，且取得學士學位免 2 年工作經驗。 二、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勞動部前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三、其中評點制之聘僱薪資項目，每月平均薪資 3 萬 1,520 元以上未達 3 萬 5,000 元評點為 10 點、每月平均薪資 3 萬 5,000 元以上未達 4 萬元評點為 20 點、每月平均薪資 4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 7,971 元評點為 30 點、每月平均薪資 4 萬 7,971 元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以上評點為 40 點。
9.	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薪資達 4 萬元，是否不需透過評點制申請工作證？如僑生在臺工作評點之點數不夠，還有什麼管道可以留臺工作？	勞動部	自 103 年 7 月起，勞動部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改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滿 70 分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惟僑外生畢業後如符合 4 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跨國企業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等資格，經由雇主提出申請，仍可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0.	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項目有中文能力，在馬來西亞中文多為母語而沒有考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是否還有其他認證方法？可以用大學的國文成績來抵免嗎？	勞動部	查「華語語文能力」評點項目中，可採認之文件，即包含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相關可採認之文件如下：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檢定「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80 分以上。 2. 高階：70 至 79 分。 3. 進階：60 至 69 分。 （二）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9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1920 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48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960 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3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720 小時以上。
11.	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有關語言	勞動部	是。須提供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能力部分，若屬其國籍語言，是否仍需取得證明？如何取得？		影本、修習他國語言達 3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或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12.	僑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在畢業證書拿到前可以提出申請嗎？工作能力包括工讀經驗嗎？	勞動部	一、外國人取得學士學位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二、不包括工讀經驗，取得學士學位後之專職工作始得採計，並由原任雇主開立工作證明（載明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職稱、工作起訖日期、雇主名稱、聯洽電話、地址等相關資訊）。
13.	針對畢業生留臺工作，建議：(1)在招生期間可宣傳(2)薪資門檻合理降低(3)相關資訊能夠更清楚。	勞動部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勞動部 一、有關建議招生期間宣傳及相關資訊更清楚等節，同如序號肆、7 案之說明。 二、有關薪資門檻合理降低 1 節，同如序號肆、8 案之說明，爰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已彈性放寬免除僑外生薪資及工作經驗之門檻限制。 教育部 一、將請海外聯招會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一併宣導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措施。 二、教育部持續透過相關場合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已適時說明畢業僑生申請留臺「評點配額制」，未來將加強宣導。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二、我國原有留用僑生機制，僅用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依據，難以因應不同業別需求，爰自 103 年 7 月起增列「評點配額制」，改採學經歷、配合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未來僑務委員會將賡續協助僑生申請留臺工作之鬆綁與簡化，薪資項目為評點加分項目，非為門檻條件。 三、為落實「評點配額制」之執行，僑務委員會於辦理或出席各項僑生活動時均加以宣導說明，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刊登於僑務委員會「僑生服務圈」。
14.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是以個人申請，還是一定要由公司提出申請？	勞動部	畢業僑外生如符合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工作許可，該名僑外生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15.	工作評點制是針對受僱於他人所採用的制度，請問僑生若要在臺自行創業，是否有相關制度或申請流程？	勞動部	一、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聘僱第 1 人時，外國人免學經歷及薪資門檻限制；超過 1 人以上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相關規定；另雇主應具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或營業額 300 萬元以上或在臺設有辦事處具有工作實績。爰如僑外生在臺畢業後創立僑外資事業，並擔任其部門主管人員，即可依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二、另我國為延攬吸引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期更多國內外新創企業根植臺灣，活絡國內創業活動及經濟成長動能，政府已訂定「創業拔萃方案」，並開辦「創業家簽證」，如僑外生在臺畢業後欲自行創業，可申請該簽證，將提供來臺創業者 1 年之居留簽證，並可視創業實績申請延長居留，另勞動部鬆綁免除符合「創業拔萃方案」之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與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其申請程序、規定及資格條件，請逕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6.	1. 畢業學長姐面臨畢業後雖找到工作且通過 70 點的評點制度要求，但應聘公司屬中小型企業面臨資本額及營業額未達到標準的問題，導致不能留臺工作。請問針對中小型企業無法達到該標準的條件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案？ 2. 報載行政院院長已提出廢除企業資本額及營業額標準之限制，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問是否確實？ 3. 若修正通過廢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104 年已畢業的僑生是否得以適用回臺工作？	勞動部	一、有關中小型企業資本額及營業額未達標準 1 節，為協助部分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勞動部已 102 年 7 月令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104 年 1 月令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104 年 4 月令釋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國主管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二、有關廢除企業資本額及營業額標準之限制，與 104 年畢業僑生是否得以適用等節，為留用我國所培育之僑外生人才，以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勞動部已規劃推動擴大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措施，調整修正已實施 1 年之僑外生評點制，由原來 8 項評點簡化為 6 項，得分達 60 點可留臺工作，並取消名額及受理期間限制，同時免除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惟修正相關法規預告期間社會各界、立法院委員及政黨對於本案甚為關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注且提供不同意見。勞動部將於廣泛蒐集正反意見並溝通說明，將於獲社會共識後，依溝通共識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17.	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實施後雖增加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的機會，但目前因為大部分雇主不符合資格或欲工作的行業類別沒有開放給外國人而受阻，希望可以開放給僑生，讓僑生跟一般的外國人在臺工作的限制不同。	勞動部	畢業僑外生欲在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應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規定，外國人得受聘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且從事工作內容以審查標準第4條第1款至第14款明定之項目為限(例如營繕工作或建築技術工作、交通事業工作、財稅金融服務工作等)。惟其工作之內容，勞動部後續將再整體通盤檢討。其餘同如序號肆、16案之說明。
18.	僑生博士班畢業後，預計至臺灣大專院校任教，請問公私立校院對僑生任教職是否有不同之規定？	教育部	一、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無對僑生之任教相關差異規定，教育部尊重大學自主；有關僑生畢業後至公私立大專校院任教係依其聘用需求辦理。 二、經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有關技專校院教師聘任等事宜係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 三、查104年1月14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僑生於本法施行後欲至技專校院任教者，如所任教之科目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則需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另教育部於104年9月3日發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準，由學校定之。」本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有關各技專校院實務經驗之採認亦係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四、所陳公私立校院對教師聘任條件係由各校自訂，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共同規範外，有關各校教師之聘任係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
19.	是否可開放僑生畢業後考教師證？	教育部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二、現行僑生得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其返回僑居地任教，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得依規定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另外界關注僑生取得我國教師證書乙節，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之可行性。
20.	僑生是否可以在臺灣應考藥師證照，於考取後直接在藥局、診所工作？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勞動部	一、依據藥師法規定，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師證書。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等)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藥師；爰如僑外生取得藥師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且由雇主依一般資格或評點制提出申請並獲准工作許可，僑外生即可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工作。
21.	法律規定部分證照必須持有永久居留證才能應考，如金融科系的僑生無法報考保險或證券的證照，導致未來留臺就業非常困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保險或證券之證照需持有永久居留證才能應考事宜，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保險業部分：考量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與客戶間具高度信賴關係，屬金融法令嚴格監理之特許事業，相關從業人員均須符合各該業所定資格條件或相關證照並參加訓練，且部分業務非經登記不得執行；另考量金融機構業務涉客戶權益甚鉅，對從業人員資格規範、操守品行要求有別於一般行業。鑒於保險商品及後續金融服務多係屬長期性質，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目前保險從業人員之相關資格及測驗條件，仍以持有永久居留證者為宜。 二、證券業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所訂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規定，僑生出具外僑居留證影本即可報名應試，毋須持有永久居留證才能應試。檢附證基會「資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併供參考。
22.	僑生在校內及校外工作，薪水是否像臺灣同學一樣要扣稅？	財政部賦稅署	一、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 18%稅率扣繳所得稅，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 28,91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起為 30,012 元)，按 6%稅率扣繳所得稅。 二、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則屬居住者，扣繳義務人給付其薪資所得時應按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該僑生並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扣繳義務人可就僑生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是否為居住者，其經核准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者，即可按居住者扣繳，其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不超過 183 天者，或其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僑生嗣於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在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者，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前開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23.	有關畢業僑生創業貸款，是否有限定畢業幾年內申請？另外，若是與朋友合作創業，需要出具哪些文件才可以申請？	僑務委員會	僑生畢業創業貸款，並無限制畢業幾年內申請，另倘與他人合創，須出示股東名冊，以證明僑生股權高於 50%，以符合協助僑生創業之政策美意。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	海外聯招會是否能把個人申請放棄的名額，轉到聯合分發名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一、查「個人申請」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 二、有鑑於「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第一梯次之放榜期程十分接近(約於3月底、4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放棄之名額無法及時流用至「聯合分發」第一梯次，為維護各梯次分發公平性考量，爰「個人申請」放棄之名額暫無法轉入「聯合分發」。
2.	僑生先修部的分班比例不公平，另外，對中文較差的僑生，僑生先修部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	教育部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分班作業係採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以類組、性別、僑居地為分班依據，或因僑居地來源數差異較大，造成學生有比例不公平的錯覺。 二、針對中文較差同學，該部設有2年制「特別輔導班」(簡稱特輔班)，並在105年改稱為「卓越華語班」。 三、教育部訂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每年補助僑生先修部辦理僑生學業輔導經費，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
3.	僑生社團活動補助經費是否能夠增加？港澳生相關活動可否申請經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係視預算額度規劃，復因各校社團活動申請案眾多，各活動補助經費須於有限資源內核撥，未來將盡力爭取更多預算，俾提供更多補助。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二、至港澳學生舉辦活動，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規定者，亦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有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港澳學生相關活動可依上開要點，向陸委會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通過審查後，即可獲得補助部分經費。
4.	外交部和教育部提供大專學生出國交流的申請資格，需為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僑生無法申請，請問有機會放寬申請身分之資格嗎？讓僑生代表學校出席國際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	外交部 教育部	外交部 一、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18 至 35 歲間之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並未排除僑生參加。 二、至提供僑生代表學校出席國際研討會或交流活動乙節，外交部樂見其成。基於吸引更多優秀僑生或外籍生及陸生至我國就讀大專校院提升我競爭力之考量，似可研議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大專僑外生(例如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已滿 2 年、操行良好及學業成績達一定標準等)，放寬僑外生申請資格。 教育部 教育部學海計畫為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爰僑生申請者如具上述資格，即可申請本計畫。
5.	建議加強宣導僑生來臺升學相關資訊和措施，使僑生更清楚自己的權益。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一、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升學資訊皆於海外聯招會官方網頁公告及更新，並針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對各僑居地開闢「各國專區」單元，讓每位同學能迅速且直接觸及核心資訊，建議有意赴臺升學者可多加利用。 二、另，為使申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順利入讀適合的校系志願，海外聯招會網頁提供「學群介紹」、「系所關鍵字查詢」以及內嵌於網頁中的 IOH 學長姐升學經驗分享短片，讓申請學生預先探索臺灣各大學科系，而實際選填志願時可利用「系所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當年度校系志願名額核配情形，透過以上公開透明的資訊，讓申請學生清楚掌握個人升學之路。 三、海外聯招會每年至少赴 5 至 6 個僑生生源多數的國家地區進行招生宣導，宣導形式多元而機動，包含巡迴講座、升學座談會、升學輔導老師工作坊等，除實地走訪，亦透過網路行銷及廣告，期許接觸更多有意赴臺升學的潛在學生。 四、海外聯招會每年於香港、澳門與馬來西亞等地辦理高等教育展，帶領近百所大學聯合展出，其目的係希望透過教育展活動讓更多海外青年學子了解赴臺升學管道以及臺灣各大學校院之特色，並增加臺灣高等教育於海外地區的能見度，教育展相關訊息除了公告於海外聯招會官方網頁，也可於臉書、地鐵燈箱廣告及報章雜誌中得知相關觀展資訊，歡迎各界蒞臨指教。
6.	來臺升學僑生之高中畢業證書是否須經第三方認證？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僑生申請回國就學之外國學校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如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學歷證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其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如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學歷證件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7.	港澳學生如兼具港澳以外之國籍擬來臺就學，是否需要放棄一個？	教育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教育部 港澳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港澳居民皆不得持有港澳以外之護照，但於英國及葡萄牙治理期間取得者，則可以持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港澳居民身分之規定，但港澳人士具有外國國籍者即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所稱之港澳居民，惟上述港澳人士並不需為了來臺就學，而放棄其外國國籍，建議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以保障其權益。
陸、綜合事項			
1.	有什麼辦法能讓僑生融入臺灣生活？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將持續於相關場合鼓勵僑生與本地學生互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深化渠等在地聯結，讓僑生儘早融入臺灣生活。 教育部 教育部每年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各校可規劃各項活動，讓僑生融入臺灣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生活。
2.	是否能在學校附近興建僑生宿舍？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學生（僑生）宿舍興建事宜，可由各校視其實際需求興建，教育部目前尚無相關限制。
3.	僑聯社團未強制同學參加，導致經營困難，使學弟妹無法得到妥善的關照，是否能協助改善？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除提供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提升幹部經營知能；亦請各校僑輔人員協助社團運作，俾僑生社團順利傳承。 教育部 僑聯社團可以來自同一國家或地區、相似語言、文化及使命感等訴求，吸引同學參加，以提升彼此在臺求學之向心力及凝聚力。
4.	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時間太短，建議未來教育部和僑委會開放多一些經費給各校僑生互相交流的機會，比如舉辦文化之旅之類的活動。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為增進僑生交流聯繫並表達政府對渠等之關懷，僑務委員會每年舉辦各項僑生活動如：春節祭祖聯歡活動、春季活動、僑生運動會、畢業僑生聯歡會等；另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生社團辦理活動，若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規定者，可檢附相關表件經校方轉送僑務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教育部 為提供參與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同學有更多交流討論機會，本活動包含分組討論及文教參訪等。教育部為表達政府對僑生之重視及關懷並增進僑生之交流聯繫，每年舉辦各項僑生活動，如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等；另補助學校提供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經費，期使僑生同學安心順利在臺求學及生活。
5.	建議中央機關聯合訪視活動舉辦形式增加“研討會”的方式，以免一問	教育部	教育部 訪視活動自 103 年起增加「分組討論」時段，

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5.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一答的方式無法釐清問題的本質。		讓僑輔人員及僑生就擬提問題先行討論及解答，協助釐清問題。所提以研討會方式進行之建議將納入未來規劃作業研議。
6.	建議僑生服務圈網站進行統整與簡化頁面，以保持清晰的視覺。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僑生服務圈」網站首頁版型及內容編排現正進行改版優化，將依據使用者經驗重新增修部分網站功能，俾利使用者能快速掌握及瀏覽業務內容，另亦強化重點業務圖像設計，以提升內容可讀性，新版網站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上線服務。
柒、各機關重要宣導事項			
1.	自 103 學年度起已有將近 6000 名港澳學生至臺灣就學，但在安全方面仍須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這年度以來已接獲三起學生意外事故，請同學特別留意右駕、左駕之差異。	陸委會	
2.	依照移民署規定，首次入臺須於 15 天內辦理居留證，請同學特別注意自己居留證上之到期日期，並於期限內辦理延期；另外提醒同學千萬不要酒駕，若酒駕被取締，可能導致未來辦理居留證延期申請時無法受理。	移民署	
3.	自 104 年 10 月起開放工作證線上申請作業，以減少郵寄來回之時間，請學校及僑生同學多加利用。	勞動部	
4.	歡迎僑生同學繼續申請在臺就讀研究所，105 學年度若直接透過海聯會申請研究所可享有免費的服務，升學相關事宜請洽海聯會諮詢。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5.	已有多位畢業的優秀僑生留臺工作於大專校院任教，歡迎僑生同學於學成後留在臺灣繼續升學或工作。教育部除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外，亦提供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學校有 5 位研究所僑生即核配 1 名獎學金名額，獲獎同學每月核發 1 萬元，歡迎僑生同學繼續在臺深造。	教育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接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投信投
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投資
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人員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壹、測驗依據

- 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
- 三、「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得應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
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僅檢具「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不得報考本項測驗。
- 二、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四)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五)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 三、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四)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五)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六)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者。
- 四、得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 五、得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 (三)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前後之工作資歷皆可認列之)。
- (四)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者，前後之工作資歷皆可認列之)。

註：所稱「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係指：

- 1.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業從事財務或投資有價證券等專門性業務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相關事業等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 2.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 3.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證券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 4.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師。
- 5.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台灣郵政公司從事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事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從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 6.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 7.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 8.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六、得應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 (三)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1年以上之經驗者(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證照後之工作資歷才可認列之)。

註：所謂「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係指：

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法第82條所定之期貨服務事業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從事期貨相關工作者；或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票券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期貨交易等專門性業務者。

七、得應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八、已參加證券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同一資格之測驗。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原則上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104年12月25日9:00至105年1月25日24:00止至本基金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報名後請儘速繳款，繳款期限至105年1月25日截止，網路報名繳費後，請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並附上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於105年1月25日報名截止收件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說明：

- (一)請報名之考生將「應試考區」、「報名類別」填寫正確，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應試資格」各欄，應與所繳身分、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三)「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
- (四)「學位別」、「學科別」及「行業別」、「性別」4欄，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擇一勾選，「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 (五)請於報名表「貼照片處」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乙張，並須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外籍人士可貼居留證影本)。如應試人員所附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應試人員應試時應填具身分確認書、簽名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拍照存證。
- (六)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入場證、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七)凡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二、應試報名費及應繳證件：

(一)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陸佰捌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

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目前仍是碩士在學生，必須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不可附碩士學生證影本。所附資料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

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參拾元者。

◎應繳證件：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及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僅檢具「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不得報考本項測驗。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

1.以一般資格參加三科測驗科目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柒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明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登記表，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可憑辦理登記單位出具之登記證明正本報考投信投顧業務員。

◎2.經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合格證明者，僅須參加「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二科測驗之資格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柒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合格證明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3.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測驗之資格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四)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五)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登記表、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報名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類科測驗，除應繳證件外，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並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

工作起訖日期(如由派遣機構出具工作證明，應輔以由派駐機構填具之簡易工作內容說明)。如原服務單位已消滅，須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之資格登記證明或以勞工保險卡影本替代。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將以掛號寄還。

(六)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報名期貨交易分析人員類科測驗，除應繳證件外，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並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如由派遣機構出具工作證明，應輔以由派駐機構填具之簡易工作內容說明)。如原服務單位已消滅，須以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資格登記證明或以勞工保險卡影本替代。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將以掛號寄還。

(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應試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或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信託業業務人員合格證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或信託業業務人員合格證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以工作經歷報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者，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並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審查後以掛號寄還。

註：1.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2.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3.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4.以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以上肄業資格報名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5.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三、若曾參加本項測驗者，請將有效期間內之相同類別測驗結果通知書下方條碼剪下，並貼於郵寄報名表空白處，可免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在填寫報名表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入場證與測驗結果通知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五、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點選繳費方式，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請自行購買大型B4或A4信封，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列印之報名表及應繳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整理齊全後，平放在簡章信封內。本基金會測驗中心係以機器作業處理報名表，請勿使用訂書針、迴紋針、強力夾等工具固定。
- 六、郵寄報名表前，請再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凡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填寫錯誤或逾報名日期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表不寄回，不可將報名費用轉為下次測驗費用，所繳報名費扣除三分之一及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退費方式依考生報名時之繳費方式以信用卡刷退、轉帳或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還。除上述退件之情況外，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七、報名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由參加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八、測驗入場證已採明信片統一寄發，請參加測驗之考生特別留意。入場證格式如下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營收股 許可證 北台字第13402號
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57-4388				
收件人(應試人)姓名：				明信片 本測驗通知書等同 入場證 測驗當日請務必攜
收件人地址：				
測驗日期		測驗類別		
試場編號		入場證號		
考場		公車路線		
考場地址				
本次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基金會網址 (www.sfi.org.tw)				

伍、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繳款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一、網路信用卡繳款：繳款期限至105年1月25日，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 二、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5年1月25日，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郵局劃撥方式繳款：繳款期限至105年1月25日，請先將報名表登打完成及下載印出，至郵局劃撥（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帳號：19372838；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並繳交報名費，劃撥後務必將劃撥收據浮貼在「經辦郵局蓋戳證明」欄，憑以報名。報名表未浮貼收據者，視同未繳報名費。

四、便利超商繳款：繳款期限至105年1月25日，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款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陸、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一、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二、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四、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五、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身心障礙學生	
七、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1.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一律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3. 報考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中心。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柒、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之應試人員係屬上肢肢體及視覺障礙，應試人員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應於報名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捌、測驗（以下測驗皆於 105 年 3 月 6 日舉行，請應試人擇一報考）

一、地點：分台北考區、台中考區及高雄考區，參加應試人員應自行選定應試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各類別測驗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以下測驗應試科目有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

1.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題數為 100 題，測驗題型採四選一單一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 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證基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

2.專業科目：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8 日 10 證期(期)字第

1000036719 號函洽悉在案，自 101 年第 2 次筆試測驗起實施辦理證券

期貨等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測驗題數簡化」，故自本次測驗開始各類別科目及時間皆有異動，為確保考生權益，請考生務必詳讀。各類別專業科目之測驗題目、時間及作答方式如下：

(一)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 答案卡作答

註：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投資學」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 答案卡作答
第2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財務分析」	50題	09：20	09：30～11：00	
第3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11：20	11：30～12：30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 答案卡作答
第2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50題	09：20	09：30～11：00	
第3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11：20	11：30～12：30	

註：

- 1.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之測驗，該科測驗及格者即可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2.經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合格證明者，僅須參加「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二科之測驗，該二科測驗及格者即可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四)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 答案卡作答

註：經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五)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和申論題二類，選擇題佔70%，申論題或計算題佔30%(申論題或計算題題數為3題)，每一節次測驗時間為90分鐘。	07：50	08：00～09：30	採答案卷(卡)作答
第2節	投資學		09：50	10：00～11：30	
第3節	會計及財務分析		12：50	13：00～14：30	
第4節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14：50	15：00～16：30	

(六)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	專業科	測驗題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作答方
第1節	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和申論題二類，選擇題佔70%，申論題或計算題佔30%(申論題或計算題題數為3題)。	07：50	08：00～09：30	採答案卷(卡)作答
第2節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09：50	10：00～11：30	
第3節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12：50	13：00～14：30	
第4節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14：50	15：00～16：30	

◎註：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之合格成績者，可互為抵免。(其他相關規定另請詳 玖、測驗及格標準及範圍第五點及第六點)

(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	測驗時間	作答方
第1節	期貨信託法規及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三、測驗須知：

- (一)應試人員應攜帶測驗入場證(除本基金會以明信片寄發之測驗入場證及測驗當日至試務中心完成補發手續之入場證外，如考生自行下載之入場證，“僅以書面方式表列方為有效”)及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中央健康保險局IC卡、**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或依親)居留證件(前揭六項文件任選乙項)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入場證補發規定依應試公告事項參、三說明辦理。
- (二)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除第1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准再進入試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參加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及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者，須自備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各科答案卷及以2B鉛筆劃記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2B鉛筆、橡皮擦及電子計算機(限僅具有+、-、×、÷、√、%、M等功能)等工具請應試人員自備(No.2鉛筆並非2B鉛筆，切勿使用；並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否則不易擦拭乾淨)。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卷(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每一試題有(A)(B)(C)(D)等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請選出答案後在答案卡上之題號方格內畫滿粗、黑、清晰之橫線，惟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更改答案，請擦拭乾淨後作答；答案卡不可污損或留有黑色殘跡，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如未依規定作答，致電腦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應試人員如需要應試證明，可於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前，請監試人員將入場證送至試務中心蓋到考證明章後發還。

(六)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1.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2.裁割、污損答案卷(卡)者。3.不依答案卷(卡)、試題上之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4.繳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返回試場者。5.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6.未得許可移動座位、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等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故犯者。7.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通訊器具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8.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七)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1.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2.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者。3.掣去卷面座號或條碼，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文字、標記、或在入場證上書寫文字、標記及自備稿紙書寫者。4.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或互相交談者。5.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答案卷(卡)者。6.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卡)或試題卷者。7.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8.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八)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當次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1.將座位、答案卷(卡)或試題互換者。2.傳遞文件、資料或有關信號。3.夾帶書籍文件者。4.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5.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卡)出場者。6.冒名頂替、護航、帶小抄等作弊情事。7.以手機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不聽者。

(九)前項冒名頂替及以偽造或變更過之證明文件取得應試資格之違規情形者，本基金會得對違規人(冒名頂替之違規人包括應試人與頂替人)為下列之處理：1.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2.違規人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洽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併通函告知各會員公司，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3.違規人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4.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基金會記錄建檔，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告。5.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試題疑義：

(一)每節測驗完畢後，應試人員得索取該節測驗之試題，若提早繳卷者須於該節測驗完畢後才可索取試題。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對試題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認有疑義，請至遲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逾期不受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對試題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認有疑義，請至遲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7日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二)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之測驗式試題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1日下午3時後在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佈欄公佈，亦可利用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公告查詢。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測驗式試題之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4日下午3時後在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佈欄公佈，亦可利用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公告查詢。

- (三) 應試人員對於前2項之疑義，得以利用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進入線上服務之下載申請表格內點選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書寫試題疑義事項。

玖、測驗及格標準及範圍

各類別測驗應試科目有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題數100題，測驗總分100分，分數達70分為合格；有關本項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證基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

專業科目測驗及格標準及範圍說明如下：

- 一、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僅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達70分為合格。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本項測驗以3種試卷總成績須達210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1種試卷成績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
-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1.參加投信投顧業務員(三科)測驗者，本項測驗以3科總分合計達210分為合格；惟其中有1科成績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2.通過「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單科合格證明者，得抵免參加該科測驗，僅須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及「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兩科測驗，本項測驗以2科總分合計達140分為合格；惟其中有1科成績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3.惟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僅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應達70分為合格。
- 四、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達70分為合格。
- 五、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本項測驗採科別及格制，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2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2年內有效，各科期限屆滿皆須重新應試。
 - ◎ 六、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本項測驗採科別及格制，各科應試成績，應以各達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2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2年內有效，各科期限屆滿皆須重新應試。
- 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50題，總分100分，以一科總分達70分為合格。
- 八、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法規」、「證券法規概論」之範圍包括：1.證券交易法。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3.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專章。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6.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8.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2.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13.證券商管理規則。14.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15.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6.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7.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9.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20.其他主管機關頒訂之法令。（詳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 九、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市場」之範圍包括：1.發行市場。2.交易市場。3.基金。4.稅賦與必要費用。（詳

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十、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範圍：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2.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1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15.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16.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詳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十一、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一)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1.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2.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專章。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4.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5.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6.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7.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8.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1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1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6.「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18.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19.境外基金管理辦法。2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行為準則」。

(二)投資學：

1.投資組合(理論、規劃、分析)。2.資產配置。3.技術分析。4.CAPM模型(影響股價變動因素、套利定價模式)。5.股票評價。6.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國內現行開放之商品為主)。7.期貨市場。8.避險。9.債券投資組合管理。10.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11.市場分析與產業分析。12.效率市場。13.組合績效評估。14.客戶所面對風險之態度分析。15.稅負對投資決策之影響。16.利率水準決定V.S.利率期限結構。17.交易制度。

(三)會計及財務分析：

會計評價方法：

1.應收帳款及存貨之評價。2.固定資產評價與折舊方法。3.無形資產之評價與揭露。4.衍生性商品揭露。5.租賃之表達方法與評價。6.長期及短期負債。7.可轉換公司債。

損益認列：

8.損益項目之認列與決定。9.EPS之意義與計算。

報表分析：

10.資產負債表相關比率分析。11.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分析。12.負債分析。13.短期償債能力分析。14.損益表相關比率分析。15.毛利變動分析。16.營業外收支分析。17.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財務管理：

- 18.資金流程分析。19.財務管理分析。20.財務槓桿分析。
其他：
21.關係人交易。22.財務預測。23.外匯風險分析。

註：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適用，如涉及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其作答以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等〕之規定為準。

(四)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

- 1.利率理論。2.貨幣市場。3.債券市場。4.利率期限結構。

經濟穩定與成長：財政與貨幣政策：

- 5.貨幣供給、銀行體系。6.中央銀行制度V.S.貨幣供給。7.貨幣需求理論V.S.貨幣流通速度。8.央行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主要有那幾種？9.財政政策公共投資支出與經濟景氣。10.經濟成長與景氣循環。11.失業、通膨、菲力普曲線。12.物價與失業。13.總體政策之乘數分析。14.景氣訊號燈所代表之意義。

國際金融：

- 15.國際收支及外匯市場。16.臺灣、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概況。

時事議題：

- 17.時事分析。

十二、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一)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

- 1.期貨交易法。2.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3.期貨商管理規則。4.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5.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6.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7.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8.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9.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10.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帳務處理要點」。11.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12.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13.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4.期貨商設置標準。15.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16.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17.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8.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9.其他與期貨交易相關之制度、規範及國內期貨商品常識。

註：請考生自行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或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查詢。

(二)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基礎入門知識：

- 1.風險概論。2.專業風險的入門知識(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系統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營運風險、法令風險)。3.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會計公報之避險會計(以選擇題題型為主)。4.回顧測試意義及方法。5.壓力測試意義、方法及功能。

風險測度：

- 6.風險值衡量方法。7.風險值。8.風險值模型。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計算：

- 9.期貨契約。10.選擇權契約。11.權益商品。12.固定收益商品。

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

(三)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概念

衍生性商品訂價：

1.持有成本理論。2.Black-Scholes 公式應用。3.選擇權二元樹評價法。
4. Put-call Parity。

5.選擇權價格上下限。6.期貨選擇權評價公式應用(含Black's公式)。

交易策略：

7.使用期貨的避險策略。8.期貨套利策略。9.選擇權避險策略(含Greek letters運用)。10.選擇權套利策略。

主要衍生性商品及其現貨：

11.權益(equity)及其衍生性商品。12.利率(interest rate)及其衍生性商品。

13.外匯(foreign exchange)及其衍生性商品。14.商品(commodity)及其衍生性商品。

新興衍生性商品及其現貨(含信用、保險、氣候、能源)

台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算實務：

15.交易契約規格及其相關規定。16.保證金與結算制度。17.交易案例分析。

(四)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1.利率理論。2.貨幣市場。3.債券市場。4.貨幣供給、銀行體系。5.中央銀行制度V.S.貨幣供給。6.貨幣需求理論V.S.貨幣流通速度。7.央行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主要有那幾種？8.財政政策公共投資支出與經濟景氣。9.經濟成長與景氣循環。10.國際收支及外匯市場。11.臺灣、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概況。12.失業、通膨、菲力普曲線。13.物價與失業。14.利率期限結構。15.時事分析。16.總體政策之乘數分析。17.景氣訊號燈所代表之意義。

十三、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1.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2.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3.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4.與期貨信託基金募集、銷售有關之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詳如題庫叢書)

拾、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試人員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附工本費（每科50元，請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1876357，帳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敘明入場證編號及複查科目，並附原成績單影印本、劃撥收據正本及貼足17元限時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函寄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本基金會測驗中心，俾憑辦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簡答題、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附註

- ◎一、本項測驗僅係資格測驗，測驗合格人員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分發至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服務或向各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推介。
- 二、若參加應試人員願意由委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供業界取才或同意於測驗合格後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將合格訊息通知所屬服務單位，請於填寫報名表時勾選並詳填電子郵件信箱後簽名示之。
 - 三、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fi.org.tw>。
 - 四、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57-4382、2357-4392至2357-4393、2357-4329、2357-4360至2357-4364、2357-4389、2357-4396、2357-43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8:00。
 - 五、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